

舒城县河棚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要求，结合舒城县河棚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包括：2023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河棚镇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64-828922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河棚镇政府主动梳理公开本单位信息 1038 条，其中“两化”专题发布信息 532 条。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不断跟进我镇重点项目进展，努力提高重点工作的透明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公开政府信息。一是针对群众关注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其中财政专项资金类公开 166 条，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 165 条，应急管理

领域公开 37 条，回应关切类公开 20 条。二是深化“两化”专题政务公开。按照省级最新两化标准目录指引，根据县政府办相关要求，常态化做好日常信息更新。三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利用镇政府网站、镇政府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积极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工作。四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对各村（街）政务公开业务经办人员进行集体培训，对标、对表进行村（街）各项便民服务和公开内容有机融合。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完善和规范依申请公开指南、流程及答复公文的格式，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执行。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乡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要求和公开时限，严格执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保证及时公开信息，不上传涉密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运行。同时做好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依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另外根据要求避免出现严重表述性错误和敏感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健全完善河棚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搭建政务公开专区，深化基层政务

公开，切实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力打造优质政务公开环境。

（五）监督保障。我镇认真梳理整改市、县两级测评结果，按县公开办要求公开整改清单和整改报告到监督保障栏目，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完善投诉机制，设立意见箱、意见簿，接受群众对政务公开信息问题反映，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结质量；建立政务公开考评机制，纳入年度乡镇站所考核。对村（街）线下公开进行常态化督察，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2023年度，我镇未产生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改进情况

2022 年我镇政务公开信息存在更新不及时、公开内容不规范、各部门配合程度低等问题。针对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2023 年度通过加强政务公开考核，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效果显著；针对部分公开内容不规范问题，我镇积极学习信息公开先进乡镇工作经验，及时咨询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了各栏目公开内容；针对各部门配合程度低问题，我镇召开了政务公开专题工作会议，畅通各部门协调合作，相关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报送，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计划

2023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有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由于工作调整，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多次更换，导致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培训不足，熟练度不高；二是镇政务公开专区后续维护不充分，现场咨询服务人员职责不清晰，专区设备管理制度不明确。

2024 年度，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将围绕以上两个主要问题做出改进措施。首先，要稳定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做到少更换、少调整，针对目前的负责人工作经验不足，熟练度不

高的问题，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多形式、多层次地学习先进经验做法，提高业务水平。其次，继续完善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定期对政务公开专区现场咨询服务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明确专区设备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